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[2014]010414-2 号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对 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对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四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

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雷小玲

（盖章）

（签名并盖章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丽瑜

（签名并盖章）

中国. 北京市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